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营造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2.评选比例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以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选通知中写明的评选比例和名额执行。

二、工作机构设定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系主任代表、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分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

三、评选对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学生干部，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研究生学生干部包括学生党支部委员、校团委委员、院系分团委干部、研究生团支部委员、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各研究生班级班委、兼职辅导员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研究生学生组织主要成员且任职满一学年。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指标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为准。

四、评选条件

1.理想坚定、情操高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大局、甘于奉献。热爱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作出贡献。

3.勤奋学习、德才兼备。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

系，勤于学习、善于创新，学风严谨、成绩良好,原则上入学以来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4.积极实践、全面发展。坚持实践锻炼，注重全面发展，积极组织和带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优秀学生干部：

（一）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二）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四）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向学院提交《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所有评奖、评选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评审推荐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织进行评审，形成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名单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3.奖励和表彰

学校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表彰决定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所有。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3月